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补充事项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增资的鹏欣矿投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完成。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拟增资鹏欣矿投事宜，2011年4月20日，公司已与有关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框架协议》；2011年6月29日，公司与有关各方进一步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立项以及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3、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补充事项对《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审议通过。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德道汇艺术品有限公司、南通青炜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赛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安企管理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宣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春雷、张华伟九名特定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1亿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4.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4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增资鹏欣矿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中审亚太审计了鹏欣矿投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及2011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527号《审计报告》。

银信评估对鹏欣矿投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210号《评估报告》。

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经纬评估对鹏欣矿投下属企业SMCO所拥有的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采矿权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1］第13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7、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141,000万元对鹏欣矿投进行增资。

根据鹏欣矿投资产评估结果，鹏欣矿投净资产评估值为221,730.14万元，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的评估值约为3.10元；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以鹏欣矿投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为：鹏欣矿投股东全部权益作价为140,000万元，对应的本次增资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1.96元，本次增资价格较鹏欣矿投评估值进行折价、折价率为36.8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鹏欣矿投719,387,755元新增注册资本，鹏欣矿投注册资本将由714,285,714元增加至1,433,673,469元，公司将拥有的鹏欣矿投股权比例约为50.18%，鹏欣矿投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增资并控股的鹏欣矿投自2010年成立以来主要通过其下属SMCO公司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SMCO公司及其拥有的希图鲁铜矿均位于非洲刚果（金）。

由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面临海外经营、外汇、矿山储量等相关风险，尤其近期部分非洲国家政治形势出现动荡，部分国家出现了骚乱，虽然目前刚果（金）总体局势趋于稳定，但是其国内政治经济风险仍然存在。

截至目前，鹏欣矿投正通过其下属SMCO公司建设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该项目预计2011年底或2012年初方能完成施工建设并进行试生产；在该项目于2011年底或2012年初开始试生产并逐步投产后，在国际铜价及经营环境等没有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该项目在2012年度即可产生明显收益。但由于该项目截至本预案公告时仍在进行施工建设、尚未开始生产，因而SMCO目前尚未实现销售、仍处于亏损状态，并且由于2011年度建设投资较大，预计2011年度该项目仍将存在较大额亏损。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后，将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大幅改善，同时增加公司原有化工业务与新纳入业务的在相关领域的协同效应，从长期而言将有利于改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增资鹏欣矿投拟实施的增资阀门（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的扩产亦需要经过建设期后方可逐步实现其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SMCO的盈利分红通过注册在BVI的ECCH和注册在香港的鹏欣国际从刚果（金）逐级汇回国内，以便公司股东分享SMCO的盈利。目前根据刚果（金）《矿业法》的规定，SMCO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出境外，SMCO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根据目前刚果（金）《矿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税收要求，SMCO盈利分红汇出时需在刚果（金）缴纳约10%的预扣税。根据目前（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的规定，ECCH自SMCO获得分红收入及其向股东分红均无需向BVI当地缴纳税收。根据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鹏欣国际自ECCH获得分红收入及其向股东分红均无需向香港当地缴纳税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内所得税税额，在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但目前，刚果（金）与我国尚没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相关协定，未来鹏欣矿投自鹏欣国际获得SMCO逐级汇回国内的盈利分红后，将按照我国的相关税收规定申请办理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事宜，但该等境外所得税税额能否抵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SMCO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过程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及股东收益。

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风险的说明。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鹏欣矿投、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上海中科合臣	1,	指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鹏欣矿投、增资鹏欣矿投、增资对象、鹏欣矿投股东	1,	指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德道汇艺术品有限公司、南通青炜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赛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安企管理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宣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春雷、张华伟九名特定投资者
鹏欣矿投（集团）	1,	指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鹏欣矿投	1,	指上海鹏欣矿投有限公司
鹏欣国际	1,	指鹏欣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鹏欣（香港）	1,	指鹏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鹏欣（英属维尔京群岛）	1,	指鹏欣（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有限公司
ECCH	1,	指East China Capital Holdings Ltd.
SMCO	1,	指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上海鹏欣（刚果）矿业有限公司
刚果（金）	1,	指刚果共和国
刚果矿业法	1,	指刚果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矿业法》及其修订、补充、解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令、条例、规章、政策、决定、决议、通知、命令、公告、通告、合同、协议、章程、规范性文件等
刚果（金）矿业主管部门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工业、商业、国防工业等领域主管部门
刚果（金）矿业权证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矿业权证书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	指刚果共和国矿业权证书的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刚果（金）矿业权证持有人股东的